

文件

宁残联发〔2021〕46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残联、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

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团委、残联、通信管理局、银保监局：

现将《“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我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中国残联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紧紧围绕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两大主题，健全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组织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切实保障和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

通过实施“1+5”专项行动（“1”即：建立残疾人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5”即：实施残疾人兜底保障水平、公共服务

能力、精准就业、社会融入、组织治理能力5项提升行动），到2025年，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基本达到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两项补贴”比例达到10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90%，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达到80%，乡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80%，残疾人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实施“1+5”专项行动

（一）建立防止残疾人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

1. 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做好残疾人巩固帮扶工作。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农村残疾人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建立专项台账，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各级残联要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残疾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家庭，实行“一户一档”、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并反馈当地乡村振兴部门，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同时，充分利用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到县资金，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要因户因人施策，加大产业、就业、创业精准帮扶力度，鼓励和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加示范户等对残疾人家庭的带动、帮扶作用，巩固和提升残疾人家庭自主致富能力，防止发生残疾人规模性返

贫。（牵头部门：自治区乡村振兴局，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二）实施残疾人兜底保障水平提升行动

2. 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和福利机制。切实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其中重度残疾人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通过采取增发保障金或提升保障类别等措施，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就业创业的残疾人给予最长低保渐退期，在核算已就业创业残疾人家庭收入时，要充分考虑残疾人就业的稳定性，扣除必要的就业创业成本和家庭刚性支出。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和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力度。（牵头部门：自治区民政厅，配合部门：财政厅、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3.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强化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落实好为重度残疾等缴费困难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适时将低收入三级四级残疾人纳入困难群众补贴缴费范围。对一级、二级、三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缴费补助。实施好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圆梦护航保”项目，构建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障网。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提供适合残疾人特

点、满足残疾人需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支持建立残疾人综合人身保险制度。（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财政厅、医疗保障局、银保监局、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三）实施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4. 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适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项目和矫形手术医用耗材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创建健康社区（乡村），提升村居康复站管理运营质量。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开展居民健康评估、健康管理、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开展“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整合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及社区等服务功能，推进康复服务与普惠性养老城企、城医联动，建设一批康复、护理机构和社区医养结合中心。（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医保局、残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5.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实施学前教育，开办幼儿部（班），鼓励普通学前教育机构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幼儿。支持残疾幼儿接受保育与康复结合的学前教育；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通过就读特教学校、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加强资源教室建设，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能力，推进特殊教育向学

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帮助孤独症儿童接受特殊教育，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开展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支持五个地级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鼓励职业学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初中毕业残疾学生就业技能和创业实践培训需要。鼓励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特色职业教育专业，鼓励残疾学生接受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实施好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工作。推进医（康）教结合，提升残疾学生康复训练效果。（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残联等；责任落实：各市、县〔区〕）

6. 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开展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县村镇社区创建。落实城镇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无障碍改造。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原则上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落实好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政策，为持证残疾人提供信息消费优惠服务。（牵头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通信管理局、残联；责任落实：各市、县〔区〕）

7. 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推广“托养+”服务模式，打造乡镇（街道）、村（社区）不同模式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就近就便为困难残疾人提供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邻里）照护等各类服

务。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为困难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对搬迁群众低收入人口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推动各相关部门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代办服务，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方式。规范残疾人服务受理办理、帮办代办程序，实现辖区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打通残疾人服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牵头部门：自治区残联，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四）实施残疾人精准就业提升行动

8. 扶持残疾人发展产业。围绕自治区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推广“企业+合作社+残疾人”模式，每年扶持20个以上龙头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就业帮扶车间（扶贫车间）等经济实体，辐射带动残疾人增收致富。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每年扶持1500户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殖、零售、家庭手工、电子商务等，鼓励各地进一步增加投入、提高标准、扩大范围。探索开展“农村残疾人产业发展扶持”项目，每年支持1000名农村残疾人及亲属自主创业，给予一定的创业补贴。持续做好闽宁残疾人事业对口支援和发展合作，指导对口帮扶县（区）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帮助有产业发展需求的残疾人监测对象，都能享受相关部门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的贷款政策。（牵头部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残联、银保监局等；责任单位：各市、

县〔区〕）

9. 落实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推动落实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创业补贴政策，符合条件且创业带动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给予补贴。多渠道支持残疾人灵活就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及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优先为其提供经营场地。在公益性岗位安置时，按规定优先安排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就业。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励、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残疾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安排残疾人就业10人以上（包括重度残疾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的就业帮扶车间（扶贫车间），自治区残联一次性给予2万元资金扶持。（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0. 提升残疾人技能水平。实施残疾人精准培训计划，将残疾人技能培训纳入自治区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持续实施“春潮行动”、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年培训不少于3000人次。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种养殖业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每年组织开展培训。持续实施《宁夏贫困残疾人家庭“千名高级手工艺师”培训行动计划》，积极推动实施新的残疾人培训项目，扩大残疾人免费培训的覆盖面。（牵

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五）实施残疾人社会融入提升行动

11. 繁荣农村残疾人文化生活。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进家庭”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着力打造以乡村振兴为主题、具有宁夏特色的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扶持各地乡村（社区）创办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文化艺术社团，打造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加大乡村残疾人非遗传承人和文艺人才的培养力度。推动在各地乡村设置无障碍阅览室，鼓励创办无障碍影院，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支持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宣传引导残疾人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牵头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财政厅、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2. 持续开展扶志扶智活动。加强对残疾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听跟”专项活动和“迎围转”主题活动常态化，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维护残疾人正当合法权益，团结引领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让广大残疾人深度参与乡村振兴中感受幸福生活是奋斗出来的，坚决摒弃“等靠要”思想，有效激发自我发展内生动力。集中实施一批服务残疾人的志愿服务项目。持续开展以实用技术培训为主要内容的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活动。加强残疾人先进典型培树，开展全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健全残疾人先进典型培树工作机制，加大残疾人先

进典型挖掘宣传力度，举办残疾人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激励更多残疾人自强拼搏、实现人生价值。（牵头部门：自治区残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六）实施基层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3.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工作力量。支持乡镇（街道）残联发挥作用，强化制度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配齐配强专职委员队伍，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全覆盖，全面设立村（社区）残疾人小组，将村（社区）残疾人帮扶纳入城乡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形成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残疾人小组—网格员”四级联动残疾人社会治理体系，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补贴保障。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锻炼。（牵头部门：自治区残联，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团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4. 创新农村（社区）残疾人治理模式。持续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帮扶工作，依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与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着力解决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教育安置、健康服务、稳岗就业、产业扶贫、出行便利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扎实推进村（社区）残疾人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和志愿助残服务，打造残疾人“家门口”服务综合体新模式，鼓励残疾人、助残爱心人士、志愿者积极参与助残志愿服务工作。（牵头部门：自治区残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团委等；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目标要求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强化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有机融入乡村振兴大局，作为推进乡村振兴重点考核内容。健全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保持现有的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和帮扶力量的前提下，持续加大对残疾人的特惠扶持力度，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在本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抢抓乡村振兴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落实残工委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制度，鼓励各部门、各单位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统筹协调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力量，主动推进残疾人各项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做，全面提升残疾人生活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引领。各级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各类惠民惠残政策，应纳尽纳、应享尽享。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惠残政策、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典型经验等，深入宣传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程中产生的扶残助残先进事迹、自强模式典型人物，激励广大残疾

人实现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共同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